

证券代码：300414

证券简称：中光防雷

公告编号：临-2026-013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于2026年4月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雪颖女士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7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7日（星期四）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7日（星期四）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宇路19号研发楼第四会议室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3人，代表股份148,888,9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66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46,470,2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92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9人，代表股份2,418,6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1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9人，代表股份2,418,6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9人，代表股份2,418,6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19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长王雪颖女士、董事赵静女士、董事周辉先生、董事汪建华先生、独立董事王军先生、独立董事李龙先生、独立董事邓博夫先生均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8,411,2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92%；反对411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64%；弃权66,1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0.04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40,9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2491%；反对411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0160%；弃权66,1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350%。

独立董事邓博夫先生、李龙先生在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，独立董事汪学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，其年终述职报告已授权委托由独立董事李龙先生代为宣读。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已于2026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8,410,4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86%；反对412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74%；弃权65,5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40,1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2160%；反对412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0738%；弃权65,5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102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8,236,1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15%；反对404,4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6%；弃权24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765,8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3.0096%；反对404,4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7203%；弃权24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2701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8,412,1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98%；反对405,2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22%；弃权7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41,8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2863%；反对405,2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7534%；弃权7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603%。

（五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、关于制定董事长王雪颖女士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47,9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447%；反对629,0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4257%；弃权10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2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81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5200%；反对629,0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0064%；弃权10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735%。

该议案涉及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、王雪颖女士回避表决。

2、关于制定董事周辉先生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016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44%；反对 632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49%；弃权 10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81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200%；反对 632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305%；弃权 10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95%。

该议案涉及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周辉先生回避表决。

3、关于制定董事汪建华先生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020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44%；反对 631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45%；弃权 10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81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200%；反对 631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098%；弃权 10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02%。

该议案涉及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汪建华先生回避表决。

4、关于制定董事赵静女士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151,7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49%；反对 632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45%；弃权 10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681,4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5200%；反对632,0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1305%；弃权10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495%。

5、关于制定董事邓博夫先生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148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25%；反对 631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41%；弃权 10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77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753%；反对 631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098%；弃权 10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149%。

6、关于制定董事李龙先生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152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52%；反对 628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1%；弃权 10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81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407%；反对 628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858%；弃权 10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735%。

7、关于制定董事王军先生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151,7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49%；反对 628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1%；弃权 10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81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200%；反对 628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858%；弃权 10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942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207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24%；反对 601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9%；弃权 7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37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312%；反对 601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653%；弃权 7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35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200,1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74%；反对 623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86%；弃权 6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29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211%；反对 623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5.7708%；弃权 6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8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委派马铃律师、李桂兰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年5月7日